附件14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账户转移申请表

住房公积金表114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职工姓名 |  | 有效身份证件 | 类型 |  |
| 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转出中心名称 | |  |
| 现单位名称 |  | 现个人住房公积金账号 | |  |
| 原单位名称 |  | 原个人住房公积金账号 | |  |
| 职工声明：  1.授权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分中心**（转入中心）将本人以上信息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函》传递到住房公积金账户转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并将转入资金计入本人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2.授权 （转出中心）于接收到《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函》后为本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出手续。  3.住房公积金转移金额以转出中心办理账户转出时的账户本金余额及计结利息合计为准。  **本人已知晓并同意以上事宜，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现提出账户转移申请。**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直分中心业务审核章或公章） | | | | |